

民法总则

王伯琦编著

部 定 大 學 用 書

民 法 總 則

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主編

王 伯 琦 編 著

國 立 編 譯 館 出 版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三年二十五國民華中
版八臺月十年八十六國民華中

則總法民定部
書用學大

角五元一 價定本基 册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館	譯	編	立	國	者	編	主
會	員	審	編	書	用	學	大
琦		伯	王	者	著	編	
館	譯	編	立	國	者	版	出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祥(4482)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1000)

局書中正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院十二路陽臺市北登府臺：址地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8821147: 話機部總機 3821145: 話機部總機
3822214: 話機部總機 3821153: 話機部總機
號四一九九: 撥劃政郵

銷經總外海

(OVERSEAS AGENCIES)

司公書圖成集：銷經總港香
號七街海北地產油龍九港香：處中辦總
3-806172-4: 話機
店書風海：銷經總本日
地臺六五自丁一町保神田縣區田代千部京原：址地
291-4345: 話機
店書海東
地臺八九町前門中田臺京京市都京：址地
791-6592: 話機

S20/13 (中 1-15/14)
民法总則
T000150

8

司公書圖成集：銷經總國泰
號253路力華信谷曼諾泰：址地
司公書圖成集：銷經總國華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司公書圖成集：銷經總國英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司公書圖成集：銷經總國加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序

本書底稿，與前著民法債編總論，同爲平日授課之講義。惟大學一年級法學課程，除民法總則外，另有法學緒論一科，故民法總則之講授，即自本論開始，關於民法及私權等一般概念之緒論部分，曾未涉及。本書爲形式上求備起見，以之一併付印。惟緒論部分之問題，每與法律哲學相牽涉。詳則非其時地，簡則不着邊際，勉力而爲之，得二萬餘言，聊以示本書立論之所本耳。

民法總則一科，爲法學入門之初基，而本書本論部分，原以配合一年講授爲目的。故取材不及繁瑣，闡述力求簡明，而有說必言其理，尤爲著者致力之處。總期能使初學者獲得清晰之概念，未敢以言立說也。疏誤之處，尙乞博雅教之，幸甚。

本書付梓，由陸君羣立任校讎之勞，並此誌謝。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王伯琦於臺大法學院

民法總則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汎論	一
第一節 民法之概念	一
第二節 民法之法源	三
第三節 民法之解釋	九
第四節 民法之效力	二一
第五節 民法之發展	四
第六節 吾國民法典編纂之沿革	六
第二章 私權汎論	九
第一節 權利之語源	九
第二節 權利之本質	九

第三節 權利之分類	三
-----------	---

第四節 義務與責任	四〇
-----------	----

第三章 民法基本觀念之演變	三一
---------------	----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法例	三三
--------	----

第一節 民事法則適用之順序	三三
---------------	----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方式	三七
-------------	----

第三節 確定數量之標準	三八
-------------	----

第二章 人	四〇
-------	----

第一節 概說	四〇
--------	----

第二節 自然人	四二
---------	----

第一項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四二
--------------	----

第二項 死亡宣告	四四
----------	----

第三項	自然人之行為能力	四九
第一款	行為能力之意義	四九
第二款	行為能力之狀態	五一
第三款	禁治產	五三
第四項	人格之保護	五五
第五項	住所	六〇
第一款	意定住所	六〇
第二款	法定住所	六二
第三節	法人	六四
第一項	概說	六四
第一款	法人之概念	六四
第二款	法人之本質	六六
第二項	法人之分類	六九
第三項	法人之設立	七一
第四項	法人之能力	七三

第一款	法人之權利能力	七四
第二款	法人之行爲能力	七五
第三款	法人之侵權責任能力	七五
第五項	法人之組織	七七
第六項	法人之住所	八一
第七項	法人之監督	八一
第八項	法人之消滅	八二
第一款	法人消滅之意義	八三
第二款	法人之解散	八三
第三款	法人之清算	八六
第九項	社團	八八
第一款	社團之設立	八八
第二款	社團之社員	九一
第三款	社團之總會	九三
第十項	財團	九七

第一款 財團之設立·····	九七
第二款 捐助行為·····	九八
第十一項 外國法人·····	一〇〇
第三章 物 ·····	一〇一
第一節 概說·····	一〇一
第二節 物之意義·····	一〇五
第三節 物之種類·····	一〇六
第四節 物之孳息·····	一一一
第一項 天然孳息·····	一一一
第二項 法定孳息·····	一一四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一一六
第一節 法律現象及法律事實·····	一一六
第一項 概說·····	一一六
第二項 法律現象·····	一一六

第三項	法律事實	二九
第二節	法律行為	三三
第一項	法律行為之意義	三一
第二項	法律行為自由之原則	三三
第三項	法律行為之種類	三五
第四項	法律行為之要件	三九
第五項	法律行為之內容	三〇
第六項	暴利行為	三五
第七項	法律行為之方式	三六
第三節	行為能力	三六
第一項	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三七
第二項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三九
第一款	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三九
第二款	未得允許行為之效力	四一
第四節	意思表示	四九

第一項	意思表示之意義	一四九
第二項	意思表示之方法	一五〇
第三項	準法律行為問題	一五一
第四項	意思表示之瑕疵	一五二
第一款	意思與表示不一致	一五三
第一目	概說	一五三
第二目	意思與表示故意之不一致	一五四
第三目	意思與表示偶然之不一致	一五七
第二款	意思表示不自由	一六三
第一目	概說	一六三
第二目	詐欺	一六四
第三目	脅迫	一六八
第五項	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一七〇
第一款	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一七〇
第二款	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一七一
第六項	意思表示之通知	一七四

第八項	意思表示之解釋·····	一五
第五節	條件及期限·····	一六
第一項	條件·····	一六
第一款	條件之意義·····	一六
第二款	條件之種類·····	一六
第三款	條件之成就及不成就·····	一六
第四款	附條件利益之保護·····	一六
第五款	不許附條件之法律行為·····	一六
第二項	期限·····	一六
第六節	代理·····	一六
第一項	代理之意義·····	一六
第二項	代理權·····	一七
第一款	代理權之意義·····	一七
第二款	代理權之發生及消滅·····	一八
第一目	代理權消滅之原因·····	一八

第二目	代理權消滅之效果·····	一九三
第三項	代理人之能力·····	一九四
第四項	代理人意思表示之瑕疵·····	一九五
第五項	双方代理·····	一九六
第六項	複代理·····	一九六
第七節	無效及撤銷·····	一九七
第一項	概說·····	一九七
第二項	無效·····	一九九
第一款	無效之意義·····	一九九
第二款	法律行為一部無效之效力·····	二〇〇
第三款	無效法律行為之轉換·····	二〇一
第四款	無效法律行為當事人之責任·····	二〇一
第三項	撤銷·····	二〇一
第一款	撤銷之意義·····	二〇一
第二款	撤銷之效力·····	二〇四

第三款	撤銷權之消滅·····	二〇三
第四項	效力未定·····	二〇四
第一款	效力未定行為之意義·····	二〇五
第二款	須得第三人同意之行為·····	二〇六
第三款	無權處分行爲·····	二〇七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二一〇
第一節	期日及期間之意義·····	二一〇
第二節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方法·····	二一一
第三節	年齡之計算·····	二二三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二二五
第一節	消滅時效之意義·····	二二五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客體·····	二二六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二二八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起算·····	二三〇

第五節	消滅時效之中斷	三〇
第一項	消滅時效中斷之原因	三一
第二項	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	三二
第六節	消滅時效之不完全	三七
第一項	消滅時效不完成之意義	三七
第二項	消滅時效不完成之原因	三八
第三項	消滅時效不完成之效力	三三
第七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	三三
第八節	時效規定之強制性	三五
第九節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三五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三六
第一節	概說	三六
第二節	權利之濫用	三八
第三節	自衛行爲	四一

第一項	概說	三二
第二項	正當防衛	三三
第三項	緊急避難	三四
第四節	自助行為	三七

民法總則

王伯琦著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汎論

第一節 民法之概念

吾國民法之用語，襲自日本，日語自法語 *Droit civil* 翻譯而來，而法語之 *Droit civil*，又因襲羅馬之 *Jus civile* 者也。羅馬於共和末期，已有市民法 (*Jus civile*) 與萬民法 (*Jus gentium*) 之分。市民法爲專適用於羅馬市民之法律，萬民法則除羅馬市民外，並適用於友邦人民及被征服之人民。萬民法成爲國際公法 (*Droit des gens*) 之語源，市民法即爲後世所稱之民法。

近世文明國家之法律，有規定國家本身之組織及其與人民間之關係者，是爲公法，如憲法，行政法，刑法，訴訟法等是。有規定個人與個人間之法律關係者，是爲私法。個人與個人間之關係，大別可分爲二種：一爲身分上之關係，一爲財產上之關係。在今文明國家，身分上之關係，僅有親屬關係之一種，除此而外，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財產上之關係，則隨社會之進步而